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曾子旂

電話：06-2991111#8564

傳真：06-2982639

電子信箱：koki01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（一）字第10905811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來文1份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申學校實施學生課業輔導，應確實依據相關法規及行政規則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5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51866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第2點、第3點、第4點及第5點規定，學校實施課業輔導，應由學生自由參加、未經學生及家長同意不得先行收費、不得提前講授課程進度，且辦理時間、節數、收費及其支用，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復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5條規定：「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，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。」另依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第8點規定：「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；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。」是以，學校實施課業輔導所安排之課程，非屬學業成績評量範圍，不得納入學業成績評量計算，亦不得將學生參與狀況列入出缺席紀錄。
- 四、邇來接獲民眾陳情學校實施課業輔導時，常有下列未符合規定之情形；請各校確實依規定辦理，如有違規者，應立即改善：



裝

訂

線

- (一)家長同意書僅採通知書形式，送請學生、家長確認同意參加，並無「不同意」之選項可勾選。
- (二)未取得家長同意書，即將課業輔導費用列入註冊繳費單。
- (三)於學期中夜間或假日辦理課業輔導；或以多元課程、檢定考試複習等另立名目方式，於學期中夜間或假日辦理課業輔導。
- (四)將學生於課業輔導課程之成績表現，列入學期學業成績評量之計算。
- (五)於課業輔導時提前講授課程進度，使學生、家長擔心如不參加課業輔導者，將使學習進度落後。
- (六)將學生於課業輔導課程之參與狀況，列入出缺席紀錄。
- 五、為貫徹教學正常化，學校實施課業輔導，應確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本局亦將上揭教學輔導情形列為重點項目，請各校務需遵守



正本：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